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小字第1392號

原告 黃金貴

被告 建泓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支聰

特別代理人 林宥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聲請選任被告之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林宥廷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住新第1392號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為被告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因承租原告之房屋而積欠原告租金等費用共新臺幣47,000元，經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清償，業經鈞院以109年度重小字第1392號事件審理中，惟因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江支聰罹患腦中風，無法處理自己事務，日常生活需他人照顧，已不能行被告之代理權，恐上開事件久延致原告受有損害，自有選任被告特別代理人之必要。而林宥廷為江支聰之配偶，並為兩造間租賃契約之原承租人，對本件相關爭議知之甚詳，爰聲請選任林宥廷為被告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原告所述之上開事實，有被告提出之江支聰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，堪認原告主張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江支聰已不能行代理權。而本院審酌林宥廷為江支聰之配偶，並為兩造間租賃契約之原承租人，復有江支聰、林宥廷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表及房屋租賃契約書在卷可稽，對於本件相關租賃爭議應知之甚詳，是本院認原告之聲請，核屬適當，應予准許，爰選任林宥廷為被告之特別代理人。

0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7 日

03 法 官 趙義德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08 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7 日

10 書記官 張裕昌